

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3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（第二批）

2013年8月26日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3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（第二批）。

公告指出，有关省（区、市）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力争在2013年9月底前关停列入公告名单内企业的落后产能，确保在2013年12月底前彻底拆除淘汰，不得向其他地区转移，并按照《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产业〔2011〕46号）要求，做好对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现场检查验收和发布任务完

成公告工作。

造纸行业中，涉及河北省2家企业、山西省1家企业、辽宁省1家企业、浙江省3家企业、山东省2家企业、河南省4家企业、湖北省3家企业、湖南省1家企业、广东省1家企业、福建省5家企业、四川省9家企业、重庆市11家企业、贵州省10家企业、陕西省8家企业、甘肃省1家企业、宁夏回族自治区2家企业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3家企业，共计企业67家，落后产能120.90万t。 ▮